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25 年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张佩峰	董事长	46.68	2025 年 1 月 8 日起任
陈一夫	董事、总经理	19.26	2025 年 1 月 8 日起任
陈卫英	董事	0	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
成少平	职工董事	38.06	2025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期间任职公司副总经理；2026 年 2 月 4 日起任职工董事
贾志坚	职工董事	46.05	2025 年 8 月 15 日辞任职工董事，8 月 18 日起任副总经理
符磊	董事	0	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惠全红	独立董事	7.14	
汪晓文	独立董事	1.48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任
王家孝	独立董事	0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任
王春燕	董事	45.95	2025 年 8 月 15 日离任
万红波	独立董事	5.66	2025 年 10 月 16 日离任
王金贵	独立董事	7.14	2025 年 12 月 19 日离任

备注：1. 董事王春燕税前薪酬包含 2019--2021 任期激励薪酬

8.80 万元；

2. 副总经理贾志坚税前薪酬包含在子公司甘肃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期间薪酬 30.55 万元、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薪酬 7.23 万元。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发放标准

1. 公司内部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任期激励收入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基本收入，主要根据所任职位、责任、能力、风险、同行薪资等因素确定，按实际工作月份发放；绩效薪酬是年度浮动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年度绩效相挂钩，根据综合考评结果按年度发放。任期激励收入与任期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综合考评结果计算确定。同时兼任经理层职务的董事，薪酬标准按照经理层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相关办法进行清算。

2. 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6 万元/年（税后），半年发放一次。

三、其他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其他福利项目根据公司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